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85號

原告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

法定代理人 黃隆洲

訴訟代理人 王敬堯律師

被告 嘉世銘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嘉祿

訴訟代理人 游琦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重上字第196號給付承攬報酬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07年7月3日簽訂複材結構試驗設備採購合約財務類（下稱系爭契約）業經原告合法解除乙節，為被告所否認。此一爭點係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重上字第196號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法律關係是否誠力為據，因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黃明慧